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19-040”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040”、“2019-051”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结构

性存款 3,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截止目前，四公司已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确认日预计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最终确认日以实际为准。

6、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3.95%、4.05%

注：产品挂钩指标为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 10%且从未低于 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9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10%或曾低于 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4.05%/年。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四公司本次选择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公司本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购买 3,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